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要點

99年3月10日特推會通過

104年6月26日特推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(一)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九條。

(二)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。

(三)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七條。

(四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七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促進其學業適應能力，以充份發展其潛能。

(二)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困難予以個別化教學及評量，提升其成績，建立其自信並增進學習興趣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，且於特教通報網登入在案者：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手冊者。

(二)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肆、輔導原則：

(一)每學期期初由資源班將符合服務對象之學生名冊送交任課教師。

(二)任課教師需於每學期期末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送交輔導室。

(三)輔導室、資源班、原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輔導。

伍、資源班成績考查原則：

(一)未參加資源班補救教學之科目，該科學期成績由原班級任課教師評定。

(二)參加資源班補救教學之科目：

1.採完全抽離式的科目：學期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定。

2.採外加式的科目：資源班教師將該生之課輔各項成績（綜合認知、情意及技能等成績）交由原班任課教師參考綜合評定之。

(三)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、學分授予等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德育成績之考查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學業成績之考查：

1.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配合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彈性規劃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2.任課教師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，調整其學習、作業及評量方式。

3.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：教師可依學生狀況自行擬訂。

(1)縮小考試範圍：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，實施測驗。

(2)重複測驗：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。

(3)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：依據學生優弱勢學習能力，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。

(4)自編測驗：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，另行設計測驗卷，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。

(5)替代性作業：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，作為替代性評量的依據。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：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、口述作答、實際操作及報讀等。

4.身心障礙學生成績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
5.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任課教師應予以補考機會。

6. 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無法應考之科目或類型，任課教師應依據學生程度，調整評量型式及給分比例。

(三) 體育、軍訓成績之考查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惟體育課程應考量學生身心障礙之狀況，注重學生之學習精神、運動道德及體育常識。

柒、調整需求

(一) 本辦法適用學習上有調整需求之學生，無需求者仍依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」予以考查，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(二) 若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放棄特教資格及服務者，自教育部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即視為無需求者，但申請放棄身份未通過前之成績仍可適用本辦法計算。

捌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成績考查相關辦法。

玖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